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案字〔2022〕255 号

当事人：灌南县新安镇姜林云百货商店

证件名称及号码：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20724600030331

经营者姓名：姜林云 电话：18936739429

经营场所：灌南县新安镇鹏程东路北侧（南大街第 3#
楼 10 户）

经营范围：卷烟零售、日用小商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2 年 10 月 19 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商店进
行检查，在当事人商店内发现存放有用于销售的：外包装箱
无标签白酒 17 箱（1×6 瓶/箱）零 20 瓶，当事人涉嫌经营
无标签白酒，执法人员依法对上述白酒进行了扣押。经本局
分管局长批准，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予以立案。

经查，上述无标签白酒其中 13 箱（1×6 瓶/箱）是 2022
年 8 月份一位陌生人销售给当事人商店的，剩余的 4 箱（1
×6 瓶/箱）零 20 瓶是当事人经营者姜林云老公在路边流动
摊位上购买的，当事人购进上述白酒时未索要供货者的营业
执照等经营资质，也未开具相关票据，现在已联系不上供货
者。上述白酒购进价格是 20 元/箱。上述白酒购进后当事人
尚未销售出去就被本局扣押了，销售价格是 30 元/箱，无销
售记录。当事人销售的上述无标签白酒的货值金额为 610.00
元，截止本局查获之日上述白酒尚未销售，无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身
份情况；

2、2022 年 10 月 19 日，本局执法人员在当事人商店制
作的现场检查笔录一份及现场检查照片 1 份，证明当事人经

营无标签白酒的事实；

3、 本局对当事人下达的《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及《物品清单》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无标签白酒被本局依法扣押的事实；

4、 本局对当事人被委托人的询问笔录（含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购进、销售上述白酒数量、价格等事实；

5、 相关文书的送达回证，证明了当事人已签收了全部法律文书。

本局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对当事人送达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灌市监罚告〔2022〕255 号），当事人收到该告知书后，在法定期限内并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无标签白酒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一）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属涉嫌经营无标签的白酒行为。

案发后，当事人能积极配合调查、询问，认识态度端正，且违法行为尚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当事人的上述违法行为与《江苏省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和从轻减轻处罚规定》中江苏省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减轻处罚清单第 15 项“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初次违法；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3、货值金额较小；4、经营者能说明食品、食品添加剂合法来源；5、及时改正”相符，决定对当事人进行减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

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下列减轻行政处罚：

- 1、没收无标签白酒 17 箱零 20 瓶（1×6 瓶/箱）；
- 2、罚款 2000.00 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月1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